

指定銀行承作短期外幣貸款填報交易日報流程圖說明

一、貸款撥款之填報方式（流程圖中依貸款類別以 1 至 5 編號之實線表示）：

- （一）進口貸款，於撥款匯付國外時，不必填報交易日報（如圖實線 1）。
- （二）跟單出口之貸款，於撥款時依出口付款方式填報交易日報之「出口」相關類別項下，並檢附出口結匯證實書或其他交易憑證等單證（如圖實線 2）。
- （三）服務支出之貸款，於撥款匯付國外時，不必填報交易日報（如圖實線 3）。
- （四）非跟單出口、未出口前及服務收入之貸款，於撥款時填報交易日報之「匯入匯款」項下相關欄，檢附之申報書、水單或其他交易憑證上註明匯款性質為「外幣貸款撥款」，匯款分類編號為 695（如圖實線 4）。
- （五）客戶跨行申請進口貸款（詳主旨所述本局函附件一之註一），如客戶在甲指定銀行辦理進口開狀或託收等業務而自乙指定銀行取得進口貸款，乙銀行撥款轉匯甲銀行時，根據 Swift 的作業準則，乙銀行應拍發 MT-100 給甲銀行作為其付款之通知，同時乙銀行並另拍發 MT-202 給其國外帳戶銀行，請求付款給甲銀行之國外帳戶銀行以完成轉匯作業。此時乙銀行必須填報交易日報之「匯入匯款」項下「其他」欄，檢附之其他交易憑證上註明匯款分類編號為 695，並註明「外幣貸款撥款」，另加註「轉匯國內他行」（如圖實線 5a.）。

甲銀行確認是項貸款已自乙銀行撥入其國外銀行帳戶以支付其客戶之進口貸款時，甲銀行必須填報交易日報之「匯入匯款」項下「其他」欄，檢附之其他交易憑證上註明匯款分類為「693 由國內他行轉入本行之外匯」（如圖實線 5b.），並同時填報交易日報之「進口」相關類別項下「其他」欄，檢附之其他交易憑證上註明匯款性質為「進口」（如圖實線 5c.）。

二、貸款償還之填報方式（流程圖中依貸款類別以 1 至 5 編號之虛線表示）：

- （一）償還進口貸款時，不論客戶係以 1 新台幣結購外匯、2 外匯存款、3 出口押匯款、4 國外或國內他行匯入款償還，均請按原進口付款方式填報交易日報之「進口」相關類別項下，檢附之申報書、水單、進口結匯證實書或其他交易憑證上註明匯款性質為「進口」（如圖虛線 1）。
- （二）指定銀行以所收到國外支付顧客之出口貸款償還跟單出口之貸款時，不必填報交易日報（因撥款時已填報交易日報）。
- （三）償還服務支出之貸款，如客戶以新台幣結購外匯或外匯存款支付時，填報交易日報之「匯出匯款」項下相關欄，檢附之申報書、水單或其他交易憑證上匯款性質依服務支出之性質填報；如客戶以出口押匯款、國外或國內他行匯入款償還時，填報交易日報之「出口」相關類別項下或「匯入匯款」項下之「其他」欄，檢附之其他交易憑證上註明匯款來源性質及扣付服務

支出之性質（如圖虛線3）。

- （四）非跟單出口、未出口前及服務收入之貸款應以出口或服務所得外匯償還，是項所得自國外匯入時即應償還，並填報交易日報之「出口」相關類別項下或「匯入匯款」項下之「其他」欄，檢附之其他交易憑證上註明匯款來源性質及償還短期外幣貸款（如圖虛線4）。
- （五）客戶償還跨行（乙銀行）進口貸款時，乙銀行必須填報交易日報，如客戶以新台幣結購外匯或以外匯存款支付時，填報交易日報之「匯出匯款」項下相關欄，檢附之申報書、水單或其他交易憑證上註明匯款性質為「償還短期外幣貸款」，匯款分類編號為695。如客戶以出口押匯款、國外或國內他行匯入款償還時，填報交易日報之「出口」相關類別項下或「匯入匯款」項下之「其他」欄，檢附之其他交易憑證上註明匯款來源性質及償還短期外幣貸款（如圖虛線5）。